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十一

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》釋論範圍

欲界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,<mark>能緣三界苦、集</mark>,而非一時。謂:異剎那緣欲界, 異剎那緣色、無色界。

問:何故不一剎那頃頓緣三界?若苦、若集耶? 答:彼緣欲界亦**隨增**,緣色、無色界不**隨增**故。

問:彼何故緣欲界,亦隨增?緣色、無色界不隨增耶?

答:欲界是彼隨增處;色、無色界非彼隨增處故。

復次,欲界是彼居宅;色、無色界非彼居宅故。

復次,欲界有彼等流、異熟果;色、無色界無彼等流、異熟果故。

復次,欲界有彼五部遍行果;色、無色界無彼五部遍行果故。

復次,欲界無彼畢竟對治;色、無色界有彼畢竟對治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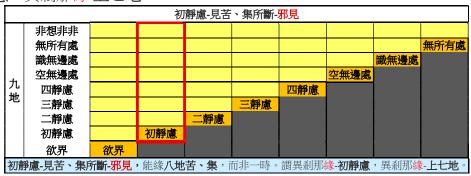
復次,若彼一剎那頃頓緣三界,若苦、若集者,云何而緣?

為如~緣欲界,即隨增;緣色、無色界亦爾耶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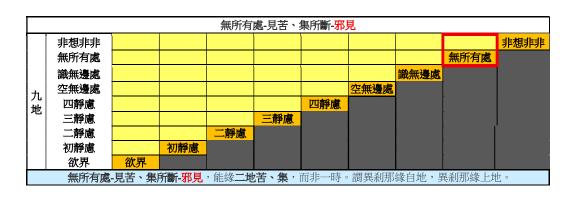
為如~緣色、無色界不隨增;緣欲界亦爾耶?設爾!何失?

- ●若如~緣欲界,則隨增;緣色、無色界亦爾者:界-**應雜亂**。
- ●若如~緣色、無色界不隨增;緣欲界亦爾者,<mark>則不應理。以無煩惱緣</mark>自界 法,而有不具**所緣、相應-**二隨增者,緣自地法必具所緣、相應縛故。
- ●若一剎那頓緣三界,若苦、若集,於所緣境,有隨增、有不隨增者:亦應於相應法有隨增、有不隨增。是則違此,因理亦壞.相應法。 勿有此失,故「別時緣-自界、他界」,理善成立。

如是**初靜慮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,能緣八地苦、集**,而非一時。謂:異剎那<mark>緣-初靜慮</mark>,異剎那**緣-上七地**。



如是乃至…**無所有處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,能緣二地苦、集**,而非一時。謂: 異剎那緣自地,異剎那緣上地。



非想非非想處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,唯緣自地-苦、集。



# 欲界-見滅所斷-邪見,唯緣欲界-諸行滅。



問:何故欲界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,能緣三界苦、集?欲界-見滅所斷-邪見,唯 能緣欲界-諸行滅耶?

**脇尊者曰**:若法**欲界愛所耽著身見**,<mark>執為我、我所者</mark>,此**諸法滅**應為**欲界 見滅所斷邪見所緣**,非彼煩惱能緣他界,此亦如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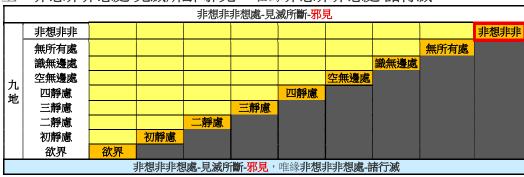
有說:苦、集是有為法,自地、他地展轉相引,故彼邪見能緣他地;滅諦 無為,自地、他地無相引義,故彼邪見不緣他地。

# 如是初靜慮-見滅所斷-邪見,唯緣初靜慮-諸行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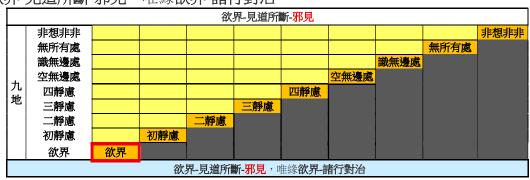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乃至···非想非非想處-見滅所斷-邪見,唯緣非想非非想處-諸行滅。



欲界-見道所斷-邪見,唯緣欲界-諸行對治。



問:何故欲界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,能緣三界苦集?欲界-見道所斷-邪見,唯能緣欲界<mark>諸行對治</mark>耶?

**脇尊者曰**:若法**欲界愛所耽著身見**,執為我、我所者,此法對治-應為**欲界** 

**-見道所斷-邪見所緣**,非彼煩惱能緣他界,此亦如是。

有說:欲界-見苦、集所斷-邪見所緣,非對治,故能緣他地;欲界-見道所

**斷-邪見所緣**,即對治,故不能緣他地,對治此中。

有說:欲界-見道所斷-邪見,唯緣未至定-法智品道,唯彼是此斷對治故。

**評曰:應作是說:能緣六地-法智品道,種類同故,俱是欲界壞對治**故。

如是初靜慮-見道所斷-邪見,能緣九地-類智品道。



乃至非想非非想處-見道所斷-邪見,能緣九地-類智品道。

Ī	非想非非想處-見道所 <b>斷-<mark>邪見</mark></b>										
		非想非非									非想非非
		無所有處								無所有處	
		識無邊處							識無邊處		
	九	空無邊處						空無邊處			
	地	四靜慮					四靜慮				
		三靜慮				三靜慮					
		二靜慮			二靜慮						
		初靜慮		初靜慮							
l		欲界	欲界								
	非想非非想處-見道所斷- <mark>邪見</mark> ,能緣九地-類智品道										

問:何故見滅所斷-邪見,唯<mark>能緣</mark>自地-諸行滅?見道所斷-邪見,<mark>能緣</mark>六地-法智品道,或緣九地-類智品道耶?

答:自、他地-滅,非展轉因;多地聖道,互為因故。

問:若爾!法、類品道亦互為因,何故見道所斷-邪見不總緣耶?

有說:見道所斷-邪見亦能總緣法、類品道,互為因故;法智品道亦能對治 上二界故。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類智品道於欲界法,非對治故;法智品道於上二界,雖 為對治,而非初、非全故;又,法類品,種類品-別故!

有說:九地類智品道是上八地斷對治者,即為彼地見道所斷邪見所緣,非 餘地道。

**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以能對治**有多種故,又!類智品-展轉為因,種類-同故。

問:一剎那隨眠不能遍緣一切,亦無遍隨增<mark>理</mark>,何故名遍行耶?

答:依彼「**種類-相續」**而說,故**無有過**。然**!遍行隨眠**對「**遍行因」,**應作四句。

- ●有遍行隨眠,非遍行因。謂:未來-遍行隨眠。
- ❷有遍行因,非遍行隨眠。謂:過去、現在-遍行隨眠-相應俱有法。
- ❸有遍行隨眠,亦遍行因。謂:過去、現在-遍行隨眠。
- ●有非遍行隨眠,亦非遍行因。

若不依彼種類說者,應作是說:謂除前相。

若即依彼種類說者,應言:「未來-遍行隨眠-相應俱有法」。

問:一切染污法,皆以見所斷法為因不?設爾!何失?

若一切染污法,皆以見所斷法為因者,未斷亦作因、已斷亦作因,未斷、已斷 有何差別?

又!若爾者,何故聖者修所斷染污法,有起、有不起耶?

不起者,謂:無有愛、諸慢類、極瞋纏。

起者,謂:餘貪、嗔、慢、無明。

又若爾者,《識身論》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頗有不善法,唯以不善為因。」耶?答:有!謂:聖者退-離欲染時,初染污思-現在前。

若一切染污法,不皆以見所斷法為因者,《品類足論》當云何通?

如說:「云何見所斷為因法?謂:一切染污法,及見所斷法異熟。」

又若爾者,復違彼說:「云何無記為因法?謂無記有為法,及一切不善法。」 又若爾者,復違彼說:「或有苦諦,以有身見為因,非與有身見為因。謂:除 過去、現在-見苦所斷,廣說乃至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,生、老、住、無 常,諸餘染污苦諦等。」

又若爾者,《識身論》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不善眼識…乃至不善意識,皆以不善無記為因。」

答:應作是說:一切染污法,皆以「見所斷法」為因。

問:若爾!「未斷」、「已斷」,俱能為因,有何差別?

答:<mark>名即差別。謂:前未斷位,名未斷因;後已斷位,名已斷因。</mark>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<mark>能障</mark>聖道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<mark>不障</mark>聖道。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能起如煙、焰<mark>得</mark>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 不復能起如煙、焰<mark>得</mark>。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作可訶厭事及垢穢事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不復能作可訶厭事及垢穢事。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能辦所應作事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不 復能辦所應作事。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能辦**同類因、遍行因**事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不復能辦同類因、編行因事。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能辦**等流果、異熟果**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不復能辦等流果、異熟果。

復次,前位-於自身中,<mark>能取果、與果</mark>;後位-雖亦為因,而於自身中,不 復能取果、與果。是名未斷、已斷差別!

問:若爾!何故聖者-修所斷染污法,有起、有不起耶?

答:見所斷法與彼,或為相續近因,或為不相續遠因。

若與彼為相續近因者,聖者不起;若與彼為不相續遠因者,聖者猶起。

復次,若已得-彼-非擇滅者,聖者不起;若未得-彼-非擇滅者,聖者猶起。

復次,彼起定,<mark>依</mark>異生性者,聖者不起;若不定者,聖者猶起。

復次,彼起定,能障聖性者,聖者不起;若不爾者,聖者猶起。

問:何故聖者不起「無有愛」耶?

答:彼(無有愛)是「**斷見」所長養**故,次「**斷見**」後-現在前故,一切聖者「**斷見」**,故彼不起。

問:何故聖者不起「諸慢類」耶?

答:彼(慢)是「**身見」**所長養故,次「身見」後-**現在前**故,一切聖者「**身見**-**已斷**」,故彼不起。

問:何故聖者不起「極瞋纏」耶?

答:彼(瞋纏)是「**邪見」**所長養故,次「邪見」後-**現在前**故,一切聖者「**邪見**-**已斷」**,故彼不起。

問:若爾!《識身論》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頗有不善法,唯以不善為因。」耶?

答:有!乃至廣說。答彼-依**未斷因**說,故不相違。謂:彼初起-**不善思,**有二

種因:一、已斷。二、未斷。彼論但依「未斷因」說。

復次,彼依<mark>不善因</mark>說,故不相違。謂:彼初起-不善思,有二種因:一、不善善善。二、無記。彼論但依「不善因」說。

復次,彼依<mark>自部因</mark>說,故不相違。謂:彼<mark>初起-不善思</mark>,有二種因:一、自 部。二、他部,彼論但依「自部因」說。

復次,彼依<mark>非遍行因</mark>說,故不相違。謂:彼初起-不善思,有二種因:一、 遍行。二、非遍行,彼論但依「非遍行因」說。

復次,彼依<mark>不共因</mark>說,故不相違。謂:彼<mark>初起-不善思</mark>,有二種因:一、 共。二、不共,彼論但依「不共因」說。

問:聖者先未離欲染時,彼染污思亦以不善為因,何故彼論說「後退時」?

答:爾時,彼思先不成就,今得成就;先無縛,今有縛;先死,今生,是故偏說。

問:後起-染污思亦以不善為因,何故彼論但說「初起」?

答:爾時,彼得先斷,今續;先無用,今有用;先死,今生,是故偏說。

**有作是說**:一切染污法,不皆以見所斷法為因。

問:若爾!《品類足論》、《識身論》說,當云何通?

答:**彼總相**說。若**別說**者,應作是言:「**有染污色,以見所斷法為因,非一切染污色**…乃至有**染污識,以見所斷法為因,非一切染污識**。」

評曰: 彼不應作是說。以彼論說:「一切染污法皆以見所斷法為因故;一切不善善法皆以無記為因故;諸餘染污苦諦等,皆以有身見為因故;不善六識皆以不善無記為因故。」前說為善。

#### 尊者設摩達多,分別染法,有異。

●彼作是說:「有見苦所斷法,唯以見苦所斷為因;有見苦所斷法,唯以 見集所斷為因。」無二<mark>為因</mark>。

**見集所斷法**亦爾,實無是處,分別故說。

●假使聖者現觀苦已,未現觀集,從聖道起「<mark>見集所斷法</mark>」~ 唯以**見集所斷為因**者,得起現前「見集所斷法」。 以見苦所斷為因者,不起現前,因-已斷故。

有見滅所斷法,唯以見滅所斷為因。

有**見滅所斷法**,唯以**見苦所斷**為因。

有見滅所斷法,唯以見集所斷為因。

有**見滅所斷法**,唯以**見苦、集所斷**為因。無三<mark>為因</mark>。

**見道所斷、修所斷染污法**亦爾,**實無是處**,分別故說。

- ●假使聖者現觀滅已,未現觀道,從聖道起「<mark>見道所斷法</mark>」~ 唯以**見道所斷為因**者,**得起現前「見道所斷法」**。 唯以**見苦、集所斷為因**者,不起現前,因-**已斷**故。
- **●**如是**聖者於「修道**」中~

修所斷染污法,唯以修所斷為因者,<mark>得</mark>-起現前。 修所斷染污法,唯以見苦、集所斷為因者,不起現前,因-已斷故。 然!諸聖者-離欲染時,欲界-修所斷-染污法,若唯以修所斷為因、若唯 以見苦、集所斷為因,合為一,聚九品-漸斷。

彼<mark>後退</mark>時,**欲界-修所斷-染污法**,唯以**修所斷為因**者,還**成就**;唯以**見所** 斷為因者,不成就,因-已斷故。

又於爾時,唯以**修所斷為因**,**修所斷染污法**中-未來者,還成就;過去者,不成就,**彼後無容起現前**故。

**評曰**: 彼不應作是說。云何同一對治所斷煩惱?彼後退時,有還成就、有不成就?又不能通《品類足論》、《識身論》說,是故如前所說為善。

問:「愛」於諸界、諸地、諸部,皆等隔絕,何故「遍行隨眠」能於他部隨增,非他界、地?

答:**遍行隨眠**於「**他部法**」,有**等流果**或**異熟果**,故**能隨增**;於「**他界、 地**」,無等流果及異熟果,故不隨增。 復次,自地、他部,麁細相似,故能隨增;上地細故,不能隨增。

復头,**白地、他前**,鹿紬相似,敢屁題增,上地紬故,个屁圈

問:「遍行異熟」與「不遍行異熟」展轉為因不?

有作是說:遍行異熟與不遍行異熟為因,不遍行異熟不皆與遍行異熟為 因。如**遍行隨眠**與不**遍行隨眠**為因,他部-不遍行隨眠不能與遍行隨 眠為因,異熟亦爾。

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隨眠法異、異熟法異,「隨眠有五部,異熟唯修所斷」故。應作是說:「遍行異熟」與「遍行異熟」為因,亦與「不遍行異熟」為因;「不遍行異熟」與「不遍行異熟」為因,亦與「遍行異熟」為因,同地、同部-性類等故。

問:「遍行因」以何為自性?

答:「一切-**過去、現在遍行隨眠」**,及「**彼相應俱有諸法」**。 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「<mark>遍行因</mark>」?遍行是何義?

答:「**遍為因**」義,是遍行義。

復次,「**能遍緣**」義,是遍行義。 復次,「**遍隨增**」義,是遍行義。

此遍行因唯通過去、現在二世,有「等流果」。

云何「異熟因」?乃至廣說。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正理故。

- 謂或有執~離思,無異熟因。離受,無異熟果。如<u>譬喻者。為止彼執,顯</u> ~異熟因及異熟果俱通五蘊。
- 或復<mark>有執~唯心、心所,有異熟因及異熟果</mark>。如<u>大眾部</u>。為止彼執,顯~ 此因果,亦通諸色、不相應行。
- 或復<mark>有執</mark>~唯心、心所及諸色法,有異熟因及異熟果。為止彼執,顯~此 亦通不相應行。
- 或復<mark>有執~諸異熟因,要捨自體,其果方熟</mark>。彼作是說:「諸異熟因,要 入過去,方與其果,過去已滅,故無自體。」<mark>為止彼執,顯~異熟因</mark> 至果熟位猶有實體。
- 或復<mark>有執~諸異熟因,果若未熟,其體恒有,彼果熟已,其體便壞</mark>。如<u>飲</u> <u>光部</u>。彼作是說:「猶如種子,芽若未生,其體恒有,芽生便壞,諸 異熟因,亦復如是。」為止彼執,顯~異熟因,果雖已熟,其體猶 有。
- 或復<mark>有執~所造善、惡,無苦、樂果</mark>,如<u>諸外道。為止彼執,顯~<mark>善、惡</mark> 業,有苦、樂果。故作斯論</u>。

## 云何「異熟因」?

答: 諸心、心所法, 受異熟色、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, 此<u>心、心所法</u>與彼 異熟,為「異熟因」。

此中…

**諸心、心所法者**→謂:一切不善、善,有漏-心、心所法。此言亦攝-彼隨轉色、不相應行與心、心所,同一果故。

異熟色者→謂:色蘊,即眼等五根,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**心**者→謂:**識蘊**,即眼等六識。

心所法者→謂:三蘊,即受、想、思等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謂:行蘊,即命根、眾同分等。此<mark>顯~異熟因及異熟果</mark>, 俱通五蘊。

復次,<u>諸身、語業</u>,受異熟色、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,此<u>身、語業</u>與 彼異熟為「異熟因」。

問:<mark>隨心轉</mark>身、語業,心一果故,如前已說。此中復言:「身、語業」者,說何法耶?

答:<u>善、不善表</u>及依表業所生無表,不隨心轉身、語二業,此定能招異熟果故。 有說:此中說身、語表及此剎那所生無表,同一果故。

彼說非理~身、語表業與彼俱生-身、語無表,非同一果。彼不互為「俱有 因」故。

**有說**: <u>表業</u>與<u>依表生身、語無表</u>,雖非一果,而定俱時受異熟果,一心起故。

**彼說非理~展轉相望**,非**俱有因**。如何定說「同一剎那受異熟果」?然! 表、無表展轉不為**俱有因**,故**異熟果**-別。 於「表業」中,七支(身三、部四)等<mark>異</mark>,一一各別招異熟果、一一支等有多極微、一一極微有三世別、於一一世有多剎那、一一剎那異熟果-別,非俱有因故,「無表業」亦爾。

前**隨心轉七支**,「無表」能展轉為<mark>俱有因</mark>,故同異熟果。

此中所說「**表」、「無表業」**,則亦攝彼<mark>隨轉生</mark>等,同一果故,所受異熟,如前應知。

復次,諸心不相應行受異熟色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,此心不相應行與 彼異熟為異熟因,是謂「異熟因」。

問:諸心、心所,表、無表業<mark>隨轉生</mark>等,如前已說,同一果故,今復說「何不相應行」?

答:今說無想定、滅盡定、一切不善、善有漏-得及**彼隨轉生等諸相**,前未說故。

問:「<mark>無想定</mark>」受何異熟果耶?

有說:無想定<mark>受無想</mark>及**色異熟果**,彼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熟,是**第四靜慮**-有 心業果;彼**餘蘊異熟**是共果。

有說:無想定<mark>受無想</mark>及**色異熟果**,彼命根、異熟是**第四靜慮-有心業果**;彼 餘蘊異熟是共果。

有說:無想定受無想及色異熟果;彼餘蘊異熟是共果。 有說:無想定唯受無想異熟果;彼餘蘊異熟是共果。

問:若命根亦是非業異熟果者,《品類足論》當云何通?如說:「一法是業,異熟而非業,謂:命根。」

答:一切命根**唯**是**異熟,一切異熟由業**故**顯**。依此密意,<mark>故作是言:「而 實命根,亦非業感。」</mark>

復次,彼論<mark>依世俗說,不依勝義。謂:諸世間見短壽者即言:「是人作短壽業」;見長壽者即言:「是人作長壽業。」</mark>

**有說**:無想天處無心時,亦受第四靜慮-有心業果,有心時,亦受無想定果。

問:若無心時亦受有心果,有心時亦受無心果者,云何因果不顛倒耶?

答:如有色業亦受無色果,無色業亦受有色果,而**無因果顛倒過失**,此亦如是。 **尊者設摩達多說曰:無想定受無想**及**眾同分異熟果**。彼**命根**及**色異 熟**,是**第四靜慮有心業果**。彼心、心所及餘心不相應行,皆非 異熟。

**評曰**: 彼不應作是說。異熟-眾同分是業果故,彼心、心所及餘心不相應行 亦有,是異熟者。

故**尊者佛陀提婆說曰;無想定受無想異熟果**,彼**命根、眾同分是第四 靜慮-有心業果**,彼**餘蘊異熟**是共果。 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眼等五根是業果故。應作是說:「無想異熟唯是無 想定果;彼命根、眾同分及五色根異熟,唯是第四靜慮-有心業果; 彼餘蘊異熟是共果。」

問:「滅盡定」受何異熟果耶?

答:受非想非非想處-四蘊異熟果,除命根眾同分,彼唯是業果故。

問:諸「得」受何異熟果耶?

答:諸得受色、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異熟果。

**色者**→謂:色、香、味、觸,非五色根,彼業果故。

心、心所法者→謂: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及彼相應法。

心不相應行者→謂:諸得、牛、老、住、無常。

尊者僧伽筏蘇說曰:「得」亦能受眼等五根及命根、眾同分異熟果。彼作 是說:「雖一一得,無力能引眾同分等,眾得、聚集則能引彼。 然!彼唯感愚鈍之身,如蚯蚓等得所感色九處,除聲。心、心所法 通三受聚不相應行。謂:眾同分、命根、諸得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。

**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。諸得相望**,非**俱有因**。設集俱胝,復何所益,非一果故,不能共引眾同分等。

**尊者妙音作如是說**:「**得」不能引眾同分**等,**諸業引得眾同分**等時,於眼等根處,但**能處**-**得**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**評曰:彼不應作是說**。勿無色界得無異熟果故,是以應知,**初說為善**。

問:《品類足》說,云何異熟因?謂:一切不善、善有漏法,與此論所說異熟 因,有何差別?

答:此不了義,彼是了義。此有餘意,彼無餘意。此有餘因,彼無餘因。此依 世俗,彼依勝義。此有影顯,彼無影顯。

復次,此說已生異熟因,彼說已生、未生異熟因。此說與果異熟因,彼說 與果、未與果異熟因。

復次,此說新業果,彼說新、舊業果。

復次,此說過去異熟因,彼說三世異熟因。

復次,此說正與果異熟因,彼說已、正、當與果異熟因。

是謂此說,彼說差別。

問:何故此中,但說「正與果」異熟因耶?

答:正與果者,其相顯故。

復次,彼果現前施設五趣-諸有情故。

復次,爾時!此因用**究竟**故,以**正與果,<mark>顯示當與、已與果-因</mark>,於義便故,此中但說:「<b>正與果-因**」。

復次, 欲界中:

有四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善、不善心、心所法及彼生等。 有二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善、不善身業、語業及彼生等。

有一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得及彼生等。

色界中:

**有五蘊異熟因-得一果**。謂:<mark>有隨轉</mark>色、心、心所法及彼生等。

有四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無隨轉色、善心、心所法及彼生等。

有二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 善身、語表及彼生等。 有一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 得無想定及彼生等。

無色界中:

有四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善心、心所法及彼生等。

有一蘊異熟因-得一果。謂:得滅盡定及彼生等。

復次,有業唯受一處異熟→謂**得命根眾同分業**,彼業**唯受法處異熟**。

有業唯受二處異熟→謂得意處業,彼業唯受意處、法處異熟。

得觸處業,亦受二處異熟。謂:觸處、法處。

**得身處業,**受三處異熟。謂**:身處、觸處、** 

法處。

<mark>得色、香、味處業</mark>亦爾,各受**自處、觸處、** 

法處異熟。

得眼處業,受四處異熟。謂:眼處、身處、

觸處、法處。

得耳、鼻、舌處業亦爾。謂:各受自處、身

處、觸處、法處異熟。

**有餘師說**:一切大種,皆生色、聲,欲界諸色不離香味。彼作是說:「

得眼處業,受七處異熟。謂:眼處、身處及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

異熟。

得耳、鼻、舌處業亦爾。謂:各受自處、身處及色、香、味、觸、

法處異熟。

**得身處業**,受六處異熟。謂:身處及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異熟。

**得色處業**,受五處異熟。謂:色、香、味、觸法處異熟。

**得香、味、觸處業**亦爾。謂:各受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異熟。如是所說,是**定得者;不定得者**,其數不定。然有業能受八處異熟,有業能受九處異熟,有業能受十處異熟,有業能受十一處異熟,皆**除聲處**。

問:何故有業,能受多處異熟?有業能受少處異熟耶?

答:若業有種種功能,得種種果者,受多處異熟;若業無種種功能,不得種種 果者,受少處異熟。

如外種子有種種功能:

得種種果者,如稻、苷蔗、葡萄、藕等。

無種種功能,不得種種果者,如素酌迦、多羅子等。謂:澤中有草,名素 酌迦,一種一莖而高數尺,上有少葉,其形如蓋;有多羅樹高逾百肘,上 亦少葉,其形如蓋,質幹雖長,菓實甚少。業亦如是。

然!一世業得三世果,無三世業得一世果;一剎那業得多剎那果,無多剎那業得一剎那果;<mark>業-善、不善,果-無記</mark>故,如所生果,不減因故。

問:諸造業者,為先造引眾同分業?為先造滿眾同分業耶?

**有作是說**:先造引業,後造滿業。若先不引,後無所滿。猶如畫師先作摸 位,後填眾彩,此亦如是。

**有餘師說**:先造滿業,後造引業。如菩薩先於三無數劫,造滿業已,後於 百大劫中方造引業,

**如是說者**:此則**不定**。或有先造引業,後造滿業;或有先造滿業,後造引業,隨造業者,**意樂起**故。

復次,有三種「**受異熟業**」:一、順現法受業。二、順次生受業。三、順 後次受業。

**順現法受業**者→若業此生造作增長,即於此生受異熟果,非於餘生。 **順次生受業**者→若業此生造作增長,於次後生受異熟果,非於餘生。 **順後次受業**者→若業此生造作增長,於第三生或第四生以後,如次受 異熟果。

然!異熟聲說多種義:

有處等流說名異熟,如說愛是受支異熟。

有處長養說名異熟,如說飲食及諸醫藥得樂異熟,

**有處夢事**說名異熟,如說夢見如是如是種類異熟,

有處豐儉說名異熟,如說星宿在此路行,當有如是豐儉異熟,

有處梵王說名異熟,如說大仙我且未去觀此光明有何異熟。

**有處異熟**說名異熟,如此中說:色等異熟果,名為異熟。

「熟」有二種:一者、同類。二者、異類。

**同類熟**者→即**等流果**,謂善生善、不善生不善、無記生無記。 **異類熟**者→即**異熟果**,謂善、不善<mark>生</mark>無記果,此無記果從善、不善 異類因生,故名異熟。

問:若異類而熟,名異熟果者,何故惡趣名非熟耶?

答:彼亦異熟,然下賤故,說名**非熟**。如有下賤村城等物,名非村等。 復次,過熟故,名**非熟**,如拙陶師,燒諸瓦器,多費薪草,器皆燋融,不 任貿用,亦名**非熟**,惡趣亦爾,苦果太過,故名**非熟**。

復次,於彼無善異熟,故名非熟。

問: 傍生、鬼趣亦受善果,如何惡趣皆名非熟?

答:善果少,故亦名無。如少水河,亦名無水。

復次,彼趣雖有善果,而不能修餘勝善法,故名非熟。譬如農夫收穫鮮少,亦名非熟,而實惡趣有異熟果。

問:何故不善、善有漏法,有異熟果?無記、無漏法,無異熟果耶?

答:「**自性」、「眾緣」**-有具、有闕,三種不同。如外種故,如堅實種,置良田中,以水溉灌,覆之糞壤,因緣力具,即便生芽。

如是<mark>不善、善有漏法</mark>,「自性」堅實。置有田中,溉之愛水,覆以餘結, 因緣力具,便生有芽,如堅實種;置於**倉**中,水、糞-「緣」<mark>闕</mark>,不能生 芽。 如是<mark>無漏、善有為法</mark>,「**體」雖堅實**,而<mark>闕</mark>愛水,餘結潤覆,有芽不生。 如朽敗種,雖置良田,以水溉灌,覆之糞、壤,而「**因力」闕**,不能生 芽。

如是無記-諸有為法,雖以愛水,餘結潤覆,而「體」羸劣,有芽不生。

## 問:復何緣故,諸無漏法,無異熟果?

答: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

- 復次,若法能令諸有、諸趣,生、老、病、死恒相續者有異熟果;**無漏**能令諸有、諸趣,生、老,病、死,**究竟斷**故,無異熟果。
- 復次,若法能令諸有、諸趣,漸增長者,有異熟果;**無漏**能令諸有、諸 趣,漸損滅故,無異熟果。
- 復次,若法,是苦諸有世間-生、老、病、死<mark>趣集行</mark>者,有**異熟果**;**無漏**,是苦諸有世間-生、老、病、死<mark>趣滅行</mark>,故**無異熟果**。
- 復次,若法是**身見事**、是**顛倒事**、是**貪愛事**、是**隨眠事**,有垢、有毒、有穢、有濁,墮苦、集諦,墮三有者,有異熟果;諸無漏法不同彼故,無異熟果。
- 復次,若無漏法有異熟者,則為勝因,得下劣果。<mark>因是**無漏善有為法**,果是有漏無記法故</mark>。
- 復次,若無漏法有異熟者,則為聖道令有相續,聖道續有,<mark>與理相違。</mark>
- 復次,若無漏法,有異熟者,何處當受?若在欲界,則不應理。 無漏法,非欲界繋故,如色、無色界業,若在色界,亦不應理。 無漏法,非色界繋故,如欲、無色界業,若在無色界,亦不應理。 無漏法,非無色界繋故,如欲、色界業,若在三界外,亦不應理。 以三界外,無別處故。
- 復次,無漏聖道對治異熟及異熟因,若復能感異熟果者,復須對治。 對治此者,是無漏故,復感異熟,為對治彼,復修聖道。即彼聖 道,復感異熟,如是展轉便為無窮,是則應無解脫、出離,勿有此 過,故「無漏法,無異熟果」。
- 復次,若無漏法感異熟者,則應畢竟不得涅槃,聖者不應精勤修習,是招 生死輪轉法故,由此無漏,無異熟果。

### 問:復何緣故,諸無記法無異熟果?

答: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

- 復次,若無記法有**異熟果**,此異熟果為是無記,為善、不善。若是無記, 何故名異熟?非異類熟故。若善、不善亦非異熟,以異熟果是無記 故。
- 復次,若無記法有**異熟者**,此異熟果是無記,故應有異熟。即彼異熟復應 能感餘異熟果,如是**展轉**便為**無窮**,是則應**無解脫、出離,勿有此** 過,故「<mark>無記法,無異熟果</mark>」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,唯諸不善、善有漏法,是「異熟因」。